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7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于2024年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刘宝扬先生、杨怀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准备和协调的工作较多，为保证发行工作进行顺利，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中信重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宝扬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刘宝扬先生曾任人事部人事司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信出版社人事部主任、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怀军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研究生。杨怀军先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专业，曾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高级公司律师，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法律事务处资深主管。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